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暘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興隆整宅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繳大廈管理費共計新臺幣4,000元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僅提出催告相對人周暘程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（即臺北市府郵局存證號碼000340、000449），惟其未提出相對人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」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建物登記謄本、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及請求相對人繳納管理費之依據、聲請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證明文件、催告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等。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未補正。是以，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聲請

01 人也未提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，相對人
02 是否收取存證信函，知曉催告內容非無疑。綜上，相對人是
03 否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又聲請人是否已合法催告相對人
04 繳納管理費皆未臻明確，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
05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